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合同编号: HK2020YL(建)068

(以上由设计人填写)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甲级、建筑设计甲级

甲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签订地点: 儋州市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划项目。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

甲方：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 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城乡规划相关规范。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等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 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

5.2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5.3 项目规模：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989.07 公顷

5.4 规划编制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户需求书及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原件
2	用地红线图（大地 2000 坐标系）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3	最新测绘 1: 2000 地形图（大地 2000 坐标系）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4	儋州市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本项目相关的）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5	上位规划及项目相关规划成果	1	设计之前	电子文件
6	相关政府批文或会议纪要文件	1	设计之前	复印件及电子文件

（上表内容甲方和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填）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汇报 PPT	1	规划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
2	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汇报 PPT	1	初步成果汇报后 40 个工作日内
3	评审成果	评审成果汇报 PPT	1	中间成果汇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
4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规划文本、电子文件	6	评审成果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则提前提供的成果文件根据不同用途以加盖乙方相应印章件为准。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最终成果规划文本 6 套、PDF 格式电子规划文本 1 套及 GIS 格式数据库 1 套。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通过儋州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议后即视为验收。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依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儋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项目编号: SJC2020-40) 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 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3418000.0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24528.30 元, 税金 193471.70 元。如果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执行编制费总额不变原则, 不含税金额随税率调整。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683600	规划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5	1196300	提交初步成果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35	1196000	提交中间成果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341800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合 计	100	3418000	

说明：

-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严禁贿赂

10.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甲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2.2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修改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3.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3.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3.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13.1.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1.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3.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或口头意见为依据。

13.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3.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直至规划编制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万分之三每日计算，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审批缓慢导致甲方支付经费延迟的，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先启动本合同项下下一阶段的工作，并不追究甲方的违约及损失责任，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或者交付的文件、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

计费总额。

14.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规划编制费。

14.4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14.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4.6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如双方在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前已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立即支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2 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质量要求的，甲

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不免除乙方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6.1.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合同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

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甲方：（盖章）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甸岛支行

银行帐号： 8981234000000001387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委托证明书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是我公司设在海南的分支机构，我公司授权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名义与贵局就儋州那大主城区雅拉河片区控规修编签署设计合同、履行合同、开具发票、负责收款工作，设计最终成果由我公司署名提供。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代理行为我司皆予以认可，并由我司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岛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4641000039

账号： 8981234000000001387

开户行联系电话： 0898-36685000 0898-66257895

